

員林市公所頒發優秀運動員獎勵金計畫 113.11.26

- 一、為獎勵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在籍優秀運動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或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特定訂本計畫。
- 二、代表本市出國參加國外各項運動比賽，補助出國旅費或得獎獎勵金。
- 三、給獎項目：參據彰化縣政府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要點第六點辦理。(不含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友誼賽..等)。
- 四、全國性競賽：須經最高教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定升學輔導，且參加單位(個人或團體)達六個單位以上(含六個)之競賽。
- 五、國際性競賽：須經最高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授權或徵召，且參加單位(個人或團體)達六個單位以上(含六個)之競賽。
- 六、本計畫之獎勵標準如下：(擇一補助)

得獎獎勵金 項 目	名次 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出國旅費補助	3,000 元/人			
全國性/國內	個人/元	3,000	2,000	1,000
	團體/元	6,000	4,000	3,000
國際性/國外	個人/元	6,000	4,000	3,000
	團體/元	10,000	8,000	6,000

- 七、為使各類選手共享市內資源，同一選手同一年度限以提出 2 次申請為上限，且出國旅費補助及回國得獎獎勵金僅能擇一補助(亦即於賽前申請請領出國前旅費者，不得於賽事後再申請得獎獎勵金)。
- 八、單次比賽之得獎獎勵金均僅擇一項最佳成績予以頒發獎勵金，不得併計多筆請領。
- 九、團體賽得獎獎勵金以(團體)為請領單位，不另單獨發個人獎金。
- 十、申請期限：
 - (一) 參加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之比賽者，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二) 參加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賽者，於隔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十一、申請本獎勵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正本)。

(二) 比賽相關證明(秩序冊出賽名單、護照…)。

(三) 獎狀或成績證明。

(四)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正本或網路申請之謄本證明)。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如為影本，須核當事人章切結與原本相符。

十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視每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選手提出申請順序逐一支應，由社會教育-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當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

十三、 本計畫簽請核可後，依獎勵標準辦理。